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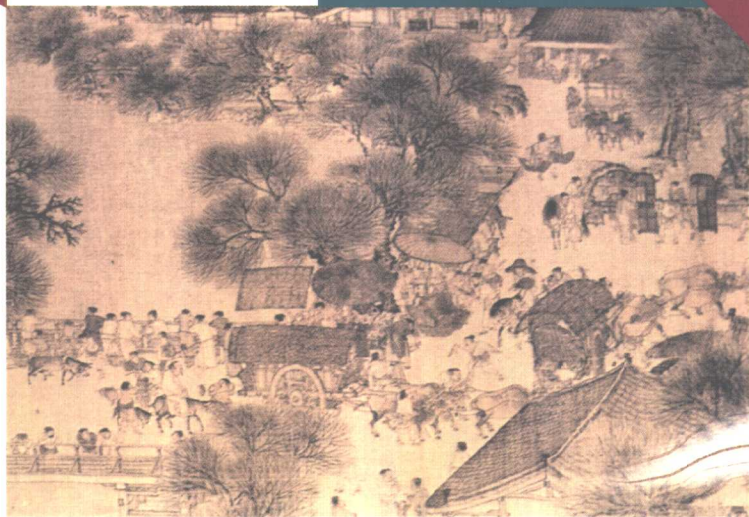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

市井民风

“二拍”与民俗文化

刘良明 刘方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市井民风

“二拍”与民俗文化

刘良明 刘方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井民风:《二拍》与民俗文化/刘良明、刘方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5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陈文新、汪玢玲主编)
ISBN 7-207-05939-6

I. 二… II. 汪… III. 话本小说—文学研究—中国—
明代 IV. 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5419 号

责任编辑:陈春江 李春兰
封面设计:叶 方
版式设计:王宇彤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

主编 陈文新 汪玢玲

市井民风

Shijing Minfeng

——《二拍》与民俗文化

刘良明 刘方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mcb@yeah.net
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80 000
印 数 1-5 000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939-6/G·1363

定价:1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良明(1946年生),
湖北武汉人,文学硕士,
武汉大学副教授,主要研
究中国古代文学及古代
文论,著有《中国小说理
论批评史》等书,发表论
文数十篇。



前言

“二拍”是白话短篇小说集《拍案惊奇》(又名《初刻拍案惊奇》)和《二刻拍案惊奇》的合称,它们都是晚明杰出小说家凌濛初的作品。这两部拟话本小说集包括短篇小说七十八篇,其中《拍案惊奇》四十卷,收短篇小说四十篇。《二刻拍案惊奇》(以下简称《二刻》)也是四十卷,其第二十三卷《大姊魂游完宿愿小姨病起续前缘》与《初刻》第二十三卷是同一篇作品,二者重出。又《二刻》第四十卷《宋公明闹元宵》虽是凌濛初的作品,但并非小说,而是杂剧。《二刻》何以成为现存这种面貌?一般认为是原刻本在流传中已经残缺,由书商拼凑而成书。

历来以“二拍”与“三言”齐名并称。时当明代晚期,白话短篇小说发展趋于极盛。通俗文学大家冯梦龙一方面收集宋元话本旧作加以整理润色,另一方面自己也根据文言故事等材料改写、创作拟话本,将它们编纂为《古今小说》(后更名《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等“三言”。由于当时城市经济发达,市场繁荣,市民阶层壮大,白话短篇小说以反映市民生活为主要内容,同时也适应了市民阶层的思想要求与审美情趣,于是“三言”问世之后,受到社会上的广泛欢迎。这种现象启示了与冯梦龙同样科场不利、心情郁闷的凌濛初,出身于刻书之家的凌氏对于书籍市场当然会时时留意观察,看到“三言”“行世颇捷”,引起了他的莫大兴趣。同时“肆中人”(书商)也加以怂恿,这样凌濛初就撰成并编定了“二拍”。由于“宋元旧种”已被冯氏“搜括殆尽”,因此“二拍”的成书与冯梦





龙多收集话本原作进行整理、加工不同,凌濛初乃是“取古今来杂碎事可新听睹、佐谈谐者,演而畅之”,也就是说,“二拍”中的作品,大多是作者在选择能让读者耳目一新,有助于谈说谐乐的古今故事原材料基础上,自己进行再创作而成的。即此而言,凌濛初堪称古代最为多产的白话短篇小说家。

虽然“二拍”成书过程与“三言”略有不同,但其叙写的内容与作者的倾向却与“三言”一脉相承。首先,“二拍”中的多数作品正面反映了市民的生活状况及其思想意识。其中《初刻》卷一《转运汉巧遇洞庭红 波斯胡指破鼋龙壳》是最具代表性的篇章之一。小说叙写商人文若虚在陆上行商贩卖,“却又百做百不着”,被人称做“倒运汉”。后来附船出海,仅用别人资助的一两银子买了一百余斤洞庭红橘带到船上。这些橘子在海外却出人意料地卖了八百多两银子,已令文若虚喜出望外。返程中,他又在一座荒岛上拾得一个巨大的乌龟壳,后来经波斯胡商说明是鼋龙壳,更卖得了五万两银子,文若虚就此成为巨贾。作品除了赞赏商人敢于冒险求财的人生选择外,也生动地表现了商人渴望发财致富的机遇心理与侥幸幻梦。小说中波斯胡商玛宝哈与文若虚等人的交易过程,更可以看出商业信息与专门知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要作用。这些描写还能补史书之不足,可看作当时商业活动的具体形象资料。

《二刻》卷三十七《叠居奇程客得助三救厄海神显灵》也是表现商人发财梦想的作品。徽州商人程宰经营失败,流落辽阳。后来与美貌的女子海神相好。在海神的指点下,囤积居奇,低买高卖,每次都大发其财,“四五年间,展转弄了五七万两”,反映了商人对本万利的企求。这些叙写商人活动的作品超越了封建社会轻视商业,以之为“末业”;轻视商人,以之为“四民”之末的传统观念,把商人作为正面形象进行刻画。凌濛初经常借小说作品中的人物之口,表达了“经商亦是善业,不是贱流”,“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



第反在次着”的看法。这种思想意识对“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封建传统观念不啻有力的冲击。



“二拍”中关于爱情婚姻题材的作品也表现了强烈的反传统思想。《初刻》卷二十九《通闺闷坚心灯火闹团圆捷报旗铃》写张幼谦、罗惜惜坚持自由恋爱，并以生命捍卫自己的婚姻幸福，读来令人动容。《二刻》卷十七《同窗友认假作真女秀才移花接木》叙述了一个类似《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参将之女闻蜚娥女扮男装到学堂读书，与同学魏撰之、杜子中意气相投，蜚娥见识不凡自择佳偶。故事的结局是“有情人皆成眷属”式的喜剧，与“梁祝”的悲剧迥然相反，但其反传统的积极意义是一致的。《二刻》卷三十五《错调情贾母冒女 误告状孙郎得妻》写贾闰娘与孙小官两心相悦，为了反抗母亲对他们爱情的无理干预，不惜以死相抗，并在时机到来时勇敢地与心上人自由结合。这些爱情婚姻故事的主人公多为普通市民，他们对于爱情自由、婚姻自主的追求无疑体现了新的时代精神。

与爱情婚姻密切相关，凌濛初对妇女在婚姻中与男子的平等地位问题也进行了思考。《二刻》卷十一《满少卿饥附饱扬焦文姬生仇死报》入话之后，作者有一段议论：

天下事有好些不平的所在！假如男人死了，女人再嫁，便道是失了节、玷了名、污了身子，是个行不得的事，万口訾议；及至男人家丧了妻子，却又凭他续弦再娶，置妾买婢，做出若干勾当，把死的丢在脑后，不提起了，并没人道他薄幸负心，做一场说话。就是生前房室之中，女人少有外情，便是老大的丑事，人世羞言；及至男人家撇了妻子，贪淫好色，宿娼养妓，无所不为，总有议论不是的，不为十分大害。所以女子愈加可怜，男人愈加放肆，这些也是伏不得女娘们心里的所在。





此处议论对以男子为中心,妇女毫无平等地位的封建婚姻制度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它出自近四百年前封建社会的一位文学家笔下,堪称难能可贵、石破天惊了。

在“二拍”中,凌濛初对封建社会里朝政的腐败、官吏的贪暴也进行了大胆的揭发。《初刻》卷十《韩秀才乘乱聘娇妻 吴太守怜才主姻簿》叙嘉靖皇帝即位后,为了满足自己的淫欲,“妙选良家子女,充实掖庭”,造成老百姓的惊恐与慌乱,“一时间嫁女儿的,讨媳妇的,慌慌张张,不成礼体。”这是最高统治者扰民的丑态。至于官吏们为非作歹,贪脏枉法,虐使小民的罪恶,所在多有。《初刻》卷四《程元玉店肆代偿钱 十一娘云岗纵谭侠》中,作者借女侠韦十一娘之口,列举了正义的剑侠所必诛的五种赃官:

世间有做守令官,虐使小民,贪其贿又害其命的;世间有做上司官,张大威权,专好谄奉,反害正直的;世间有做将帅,只剥军饷,不勤武事,败坏封疆的;世间有做宰相,树置心腹,专害异己,使贤奸倒置的;世间有做试官,私通关节,贿赂徇私,黑白混淆,使不才侥幸,才士屈抑的;此皆吾术所必诛者也!

真正剑侠,未必有此条分缕析的看法,这些议论,实际上表达了作者的忧思与抱负。《二刻》卷四《青楼市探人踪 红花场假鬼闹》叙写官吏的贪暴则更为深刻:张贡生贪得无厌,为了谋夺庶弟的家产,向凶暴残忍的杨金事贿赂了五百两银子,由于杨金事“贪声大著”被罢官返籍家居,不能为张贡生出力。待张贡生索取时,杨为了吞没银两,竟杀害了张贡生及其仆从五条人命,演出了一幕螳螂捕蝉、黄雀在后的丑剧。





与上述三方面相似的内容,“二拍”中还有不少,限于篇幅,不能更多列举。总之,凌濛初作为一位关心现实生活而又有着强烈社会责任感的小说家,他真实地反映了所在的时代。当然,由于他所处晚明末世,风气颓靡,“二拍”中的一些作品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世风的影响,如某些篇章中的色情描写。又由于作者是一个封建社会的文学家,“二拍”中也就少不了一些封建说教和“一饮一啄,莫非前定”的因果报应话头,这些都是当时小说作品如“三言”等难免的通病,如今的读者应当不难注意分析鉴别。

“二拍”的题材主要取自《太平广记》、《夷坚志》、《剪灯新话》等文言小说集及笔记等书。凌濛初在撷取前人题材后,进行了一番演绎生发、丰富抒写的艺术加工,因此,写成后的小说作品比之原作有了极大的改观,著名小说史家孙楷第先生曾在《三言二拍源流考》中评论道:

凌氏的拟话本小说,得力处在于选择话题,借一事而构设意象,往往本事在原书中不过数十字,记叙旧闻,了无意趣。在小说则清谈娓娓,文逾数千。抒情写景,如在身目。化神奇于臭腐,易阴惨为阳舒。其功力亦实等于创作。

孙先生的论断是极为精辟的,凌濛初堪称古代小说史上最优秀的短篇小说作家之一。“二拍”具有高度的艺术成就。它们刻画了市民、农夫、士子,妇女、官吏、僧尼、剑侠、盗贼等各色各样的人物,再现了广阔的社会生活:诸如行商坐贾的经营贸易;青年男女的恋爱婚姻;衙门上下的官司诉讼;寺庙内外的僧尼活动;市井奸徒的讹诈局骗;江湖盗匪的杀人越货……不仅如此,作品在塑造人物形象,展开故事情节的同时,连带描写出当时的形形色色的民情风俗。这些民俗描写与人物塑造、情节展开交织在一起,汇聚为一





部古代社会内容丰富的百科全书。民俗学者认为,“所谓民俗,乃是创造于民间又传承于民间的具有世代相习的传承性事象(包括思想和行为)”;民俗学的“研究对象是存在于一个国家或民族中在历史上形成的为人民所创造和享用的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中带有传承性的行为、意识及语言现象。”^①“二拍”,这两部白话短篇小说的翘楚,作为民俗文化的载体已经在我们面前翻开,现在就让我们开始探索的行程吧!



^① 均见张紫晨《中国民俗和民俗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总 序

——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新局面

一套丛书，一个重大的文化工程，其起点往往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我们这套《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也是如此。与一般情况稍有不同的是：希望看到这样一套丛书的民俗学泰斗钟敬文先生，驾鹤西去，未能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和目睹这套丛书问世。

1985年10月，《文史知识》刊发了钟敬文先生的“答《文史知识》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题为《民俗学与古典文学》。他从“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和“研究古典文学如何借鉴民俗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的关系，其结论是：“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研究都属于人文科学，两者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的。人类社会本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这就决定了两种学科之间是可以乃至应该相互沟通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应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于丰富古典文学的研究手段、研究角度无疑会有裨益。”其高屋建瓴的概括确立了编撰《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的指导思想。

民俗学的关注领域，主要在三个方面：“（1）风俗方面（如衣服、食物、建筑、婚嫁、丧葬、时令的礼节……）；（2）宗教方面（如神道、庙宇、巫祝、星相、香会、赛会……）；（3）文艺方面（如戏剧、歌曲、歌谣、谜语、故事、谚语、谐语……）。”（顾颉刚《圣贤文化与民众文





化》，见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民俗理论卷》，1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1)、(2)两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可从“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如宋玉《高唐赋》的巫山神女，吴均《续齐谐记》的牛郎织女七夕相会，周去非《岭外代答》的斗鸡，离开了对这些民俗现象的了解，我们对古典名著的解读就会留下空白或死角。第(3)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可从“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在中国文学史上，民间文学占有不容忽视的分量，诸如《诗经》中的《国风》、汉魏时期的乐府民歌、由后人补述的上古神话与传说、宋元明清的讲唱文学、明清章回小说如《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都是众所周知的例证；中国文学的若干体裁，也多是从民间文学衍生发展而来的，例如楚辞，王逸在《楚辞章句》中追溯其谱系时说：“昔楚国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屈原……出见俗人祭祀之礼，歌舞之乐，其词鄙陋，因为作《九歌》之曲。”朱熹也认为《九歌》的前身是民间祭歌。这样一些事实表明，“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之间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我们的责任是：不仅承认这种关系，而且深入地考察这种关系，以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崭新局面。

五四以来出现了一系列关注文艺民俗学的学者。鲁迅是其中较早而卓有建树的一位。1927年9月，鲁迅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会讲《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系统梳理“自汉末至晋末文章的一部分的变化与药及酒之关系”，在现代学术史上开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先河。闻一多在用民俗学观点阐释中国古代神话方面用力尤勤。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他先后作《伏羲考》、《龙凤》、《姜嫄履大人迹考》，解决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若干疑难问题。至于数以十计的中国文学史著作，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胡适《白话文





学史》、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郑振铎《插图本中国文学史》等，其中涉及《国风》、楚辞、汉魏乐府、宋元明清讲唱文学、明清章回小说的部分亦占相当比重。若干专题性的研究著作更蔚为大观。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文艺民俗学研究已取得了值得重视的成就，其缺憾仍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我们对“一般古典文学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考察甚少。文艺民俗学研究，如日本民俗学家井之口章次在《民证学的位置》一文中所说，主要包括三个方向：“第一方向，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为此要借助于民俗学。第二个方向，要了解文学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因为在现实上，文学素材往往就是民间传承。第三个方向，再进一步，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也可称之为文献民俗学的方向。”（转引自陈勤建：《民俗学研究评述》，见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民俗理论卷》，163页）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中，鲁迅《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闻一多《姜嫄履大人迹考》等属于第一个方向；第二个方向即文学源流研究，关于《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小说名著从民间传承到文人写定的种种细致考察属于这一方向；比较而言，第三个方向较为薄弱，在文献民俗学即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方面，我们还不够自觉，远远谈不上系统研究。第二，古典文学的研究很少自觉借鉴民俗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并因此出现了若干阐释偏差。比如，我们对唐代元稹《莺莺传》的误读即因忽视习惯法（不成文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造成。在许多读者看来，张生是一个“文过饰非”的负心郎。其实，张生与崔莺莺分手，乃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宋赵令畤《侯鯖录》卷五说：“（张与）崔之始相得，而终至相失，岂得已哉！如崔已他适，而张诡计以求见，崔知张之意，而潜赋诗以谢之，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乐天曰：‘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岂独在彼者耶？”在他看来，崔、张始终是一对有情人，惟其





如此，他们“终至相失”的结局才是悲剧性的。那么，是什么社会压力迫使崔、张分离的呢？简单地说，即习惯法。按照习惯法，一个私奔的女子是没有资格成为妻子的。我们注意到，莺莺在私下与张生结合后，她清醒地意识到，她不能指望张生把她当做正式的妻子来对待；她一再对张生说：“始乱之，终弃之，固其宜也。愚不敢恨。”“既见君子，而不能（以礼）定情，致有自献之羞，不复明侍中帟。没身永恨，含叹何言！”这说明，习惯法是严厉禁止私奔的。白居易新乐府《井底引银瓶》即以“止淫奔”为宗旨。诗用了一位具有莺莺类似遭遇的女子的口吻述说往事、吐露悲怨：“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频有言：聘则为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苹蘩。”这位女子终于未能成为正式的妻子，而莺莺更主动断绝了与张生的联系。她们不可能越过习惯法的障碍。我们过去一味地指责张生，熟视无睹地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张生虽然不得已抛弃了莺莺，但他依然深深地爱她。对《莺莺传》的误读提示我们：民俗学的知识、理论和方法，在古典文学研究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的编撰，即旨在从上述两个较为薄弱的方面推进文艺民俗学研究。其一，丛书致力于揭示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如《三国演义》的关羽崇拜、《水浒传》的江湖习尚、《西游记》的民间信仰世界、《金瓶梅》的市井民俗、《聊斋志异》的狐鬼故事、《红楼梦》的人生礼仪，等等。以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作为民俗资料，力求准确、系统地钩稽出相关内容，并适当引用其他文献和田野调查材料作为参证。其二，丛书致力于借鉴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有必要了解民间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有必要了解民俗现象的基本特征，也有必要借助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甚多，难以一一列举。就其荦荦大端而言，至少有三个方面：一是注重田野调查，将读万卷书





与行万里路结合起来。二是注重类型的、比较的研究,注重把握民俗现象的类型化特征,避免因强调个性化和典型化而误解了俗文学的内涵。三是注重地域性的研究,由考察某一地区的文化传统与民情风俗入手,在解读文学作品时力求臻于“同情之了解”的境地。一般读者在面对《国风》、乐府、宋元讲唱文学和明清章回小说时,常常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比如:《三国演义》何以只在描写诸葛亮时热心于运用悬念手法?《水浒传》中的三十六天罡何以大都怪模怪样?喜欢闹恶作剧的悟空和常冒傻气的八戒何以成为《西游记》的中心人物?武松在《金瓶梅》中何以显得并不威风?诸如此类的问题,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常有一种迎刃而解的效果。借鉴民俗学对古典文学研究大有好处。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的编撰,具体到每一部书,不求面面俱到地阐释各名著所反映的全部民俗现象,而以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相互重复,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有足够的篇幅来阐释各名著的核心内容。以《水浒传》为例,从题材看,这部小说至少有两个特征值得关注:其一,《水浒传》的题材不是单一的,而是可以用丰富多彩来形容。南宋罗烨《醉翁谈录》著录水浒故事,在“小说”总名目下,《青面兽》归于朴刀类,《石头孙立》归于公案类,《花和尚》、《武行者》归于杆棒类。用较为通行的术语来表示,《石头孙立》属于公案故事,《花和尚》、《武行者》属于豪侠故事,《青面兽》属于绿林好汉故事,由此已可见出水浒故事的丰富性;而现存的《水浒传》百回本中的征辽、征方腊故事等,则属于“说铁骑儿”,以战阵描写为主。其题材多元的情形确非一般小说可比。其二,《水浒传》的题材一方面是丰富的,另一方面又有其占主导地位的题材,即豪侠故事。从豪侠特殊的人文立场和《水浒传》对某种情调的偏爱出发,豪侠们被写成一群具有特殊性格的人:与关心事业和家庭的常人不同,他们对这二者看得很淡,





甚至可以说不在眼下。以鲁智深为例,当他出于正义感拳打镇关西时,假如换了一个同样有正义感但不是豪侠的人,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毫无疑问,利用身为提辖的权力,要解救金氏父女,只需按照正常的法制程序办事便可达到目的,何至于亲自动手以至弄丢了职务、成为亡命之徒呢?但鲁智深身为豪侠,只有亲自动手才能显出豪侠的风采,至于会不会弄丢官职,那不在他的关心范围之内,豪侠本来就不看重主流社会的事业,官职对于他是无关紧要的。与此相辅相成,家庭也不是豪侠关心的对象。《水浒传》中的好汉,一部分是从来没有结过婚,如武松、鲁智深、李逵、石秀、杨志,一部分是结了婚而并不当回事,如卢俊义、宋江(阎婆惜实际上只能算宋江的外宅)。为什么会如此?这是因为,家庭生活与豪侠是格格不入的,而女性的介入更可能造成对豪侠精力和气质的损害,所以,《水浒传》一再强调它的最出色的好汉“一意打熬气力,不亲女色”。考虑到《水浒传》在题材上的这两个特点,我们讨论《水浒传》,以江湖豪侠的生活为主,以绿林好汉的生活为辅,集中探讨与之相关的民俗现象,而对其他方面则一概从略。对其他名著,如丛书第一辑中的《三国演义》、《西游记》、《金瓶梅》、“三言”、“二拍”、《聊斋志异》、《红楼梦》,也采取同样的处理原则。

民俗文化涉及到民俗事象的所有承担者,涉及到民族文化生活中的所有人,它是所有民众的文化。与民俗文化的这一特征相适应,我们这套《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丛书,也一方面注重学术性,注重历史感,注重内涵的深刻与丰富,一方面注重可读性,注重现实感,注重活泼平易的民族气派,目的是贴近民众,进入民众的生活,并在中华文化的建设中发挥实际作用。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钟敬文先生在天之灵的认可。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读者诸君的认可。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从事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各位专家的认可。



在丛书编撰过程中,我所在的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各位先生以不同方式表示关心和支持,令人感佩。这些先生是: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萧萐父教授、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中心副主任郭齐勇教授、陈锋教授、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华副教授和副主任曾繁宏女士,谨在此一并致谢!

陈文新

2003年2月8日于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



总
序



7